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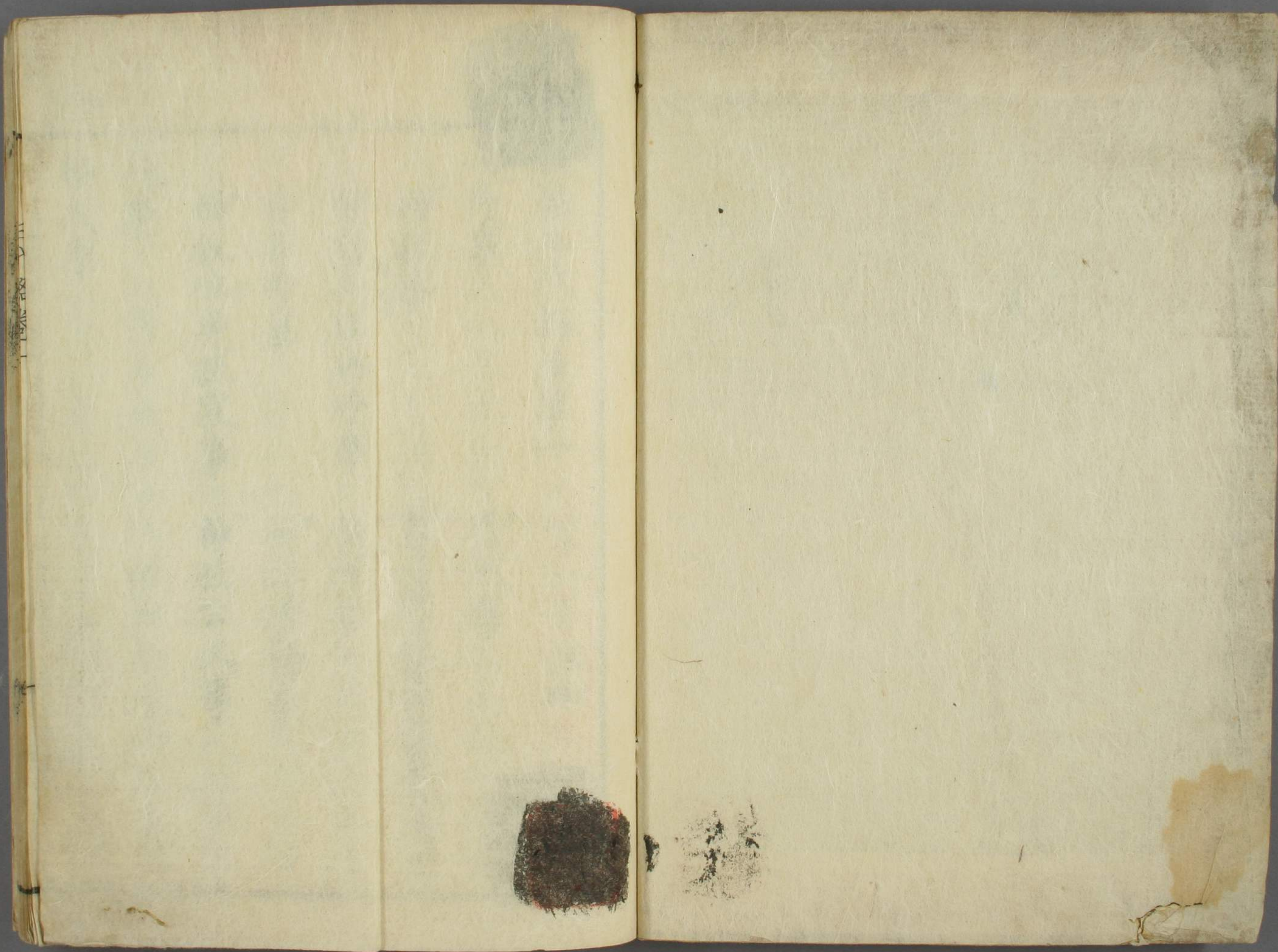
三代格

一之上

一

73
283
1





LIBRARY

頒聚三代格卷第一

序事

神社事

神封并租地子事

祭并幣事

神叙位并託宣事

序事

格式序

齊王事

神宮司神主祢宜石座孫女等附出

科後事

神郡雜務事

神社公文事

廿三年八月九日 醒

東京
學校圖書

五
283

仁弘

三代格卷一

大納言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嗣等奉勅撰
蓋聞律以懲肅為宗令以勸誡為本格則量時
立制式則補闕拾遺四者相須足以垂範譬猶
寒暑適以成歲昏旦迭而育物有沿有革或輕
或重寔治國之權衡信馭民之轡策者也古者
世質時素法令未彰無為而治不肅而化暨乎
推古天皇十二年上宮太子親作憲法十七箇
條國家制法自茲始焉降至天智天皇元年

制令廿二卷世人所謂近江朝庭之令也爰逮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
朝臣不比等奉勅撰律六卷令十一卷養老
二年復同大臣不比等奉勅更撰律令各為
十卷令行於世律令是也故去天平勝寶九歲
五月廿日勅書備項年選人依格結階人々
高位不便任官自今以後宜依新令去養老年
中朕外祖故太政大臣奉勅刊脩律令宜仰

所司早令施行。先帝德伴文粹合オモ肅載明齊照臨四海有截テトシク八紘無事リキ然而凝情政體シ騁ホラ想治術ヲ以為律令是為從政之本格式乃為守職之要方ホサク今雖律令頻經刊脩而格式未加編緝稽之政道尚有所闕乃詔贈從一位行左大臣藤原朝臣內麻呂故參議從三位行常陸守菅野朝臣真道等始令撰定草創未成遭時過密寢而不為天朝以聖承聖資明繼明敷景化於衆

中暢仁風於海外然而顧先緒之未遂切堂構於宸襟爰降綸言尋令脩撰申詔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冬嗣故正三位行中納言臣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參議從三位行近江守臣秋篠朝臣安人參議從四位上行春宮大夫兼行左兵衛督式部大輔臣藤原朝臣三守從五位下守左近衛少將臣橘朝臣常主從五位下守大

判事兼行播磨大掾臣物部中原宿祢敏久等
上遵量一本 叡旨下考時宜採官府之故事據諸曹
之遺例商畧量一本今古審察用捨以類相從分彙諸
司其隨時制宜已經奉 勅者即載本文別編
為格或雖非奉 勅事百稍大者奏加奉 勅
曰而取焉若屢有改張施之西丁向背各異者畧前存後
以省重出自此之外司存常夏或可禪法令或
堪為永例者隨狀增損惣入於式若夏類班雜

不得指附者各為雜篇次之於末其諸司所行
彼此參差或曰脩雖久循禁本不便於事若斯之流難
以取則具錄其狀伏聽 天裁至如米塩魚肉
兩數紛紜及鋪設雜器功程多少等類事既輕
碎臣等商量務從折中不煩上聞其朝會之禮
蕃客之儀頃年之間隨宜改易至於有事例具
存記文令之所撰且以畧諸又交替式者延曆
年中勘解由使撰定奏聞遵行已久仍舊而存

禮天官大宰乃
稱治象之法于象
經注象魏圖也

不加取捨但年代浸遠京都屢遷諸司文案多
或墜文粹隨失雖加採索猶有未備上起大寶元年下
迄弘仁十年都為式冊卷格十卷辭簡而事詳
文約而旨暢庶使覽之者易曉施之者易行布
之象魏與天地而無窮銘之景鐘將金石而不
朽臣等學非稽古才闇當今猥稟明詔敢事輒文粹
銓絹雖罄庸淺恐多錯紕凡厥篇目列之如別左西本
貞觀格序

象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臣藤原朝氏宗等奉 勅撰
律云曰矣斷罪須引律令格式正文令云曰矣犯罪未斷
決逢格改者然則格者律令之條流政教之軌
軌君与百姓共之者也君不可失之於上臣不
可違之於下出言而千里斯應含和而万類曲
成時險則峻法以取平時泰則寬網以將化我
國家遐邇承德天下無虞風教大同車書共道
而未能焚符破璽施無夏於群情設為除刑馳

式格卷一

五

不犯於比屋故嚮者於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施行格十卷此乃公卿百官奉詔簡舊史之
凡要抄新制之大綱推民意而分規量時宜而
立範不刪之典刊西本遵行眇焉仍舊之圖蹤跡斯在
聖上不出戶而知天下不回教而辨物情以為
虞夏共有其國刑德斯殊秦漢不易其民弛張
非一俗化之本理有固然蓋取義於隨時匪欲
期於相反世ト如今時歷五代年及六旬文質暗遷

循脩恐

沿革自至詔草盈於臺閣文案溢於緼囊非所
以法止滋章令除頻變即詔故右大臣贈正
一位藤原朝臣良相等令因脩舊格修一本綜緝新符
未及成功歲月遷往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
子傳臣藤原朝臣氏宗等前与右大臣共承
冲旨詳悟深規仍与参議民部卿正四位下無
行春宮大夫伊豫守臣南淵朝臣年名参議正
四位下行左大臣大江朝臣音人從四位上

三式略卷一

守刑部卿臣菅原朝臣是善散位從五位下臣
上毛野朝臣永世勘解由次官從五位下臣紀
朝臣安雄太外記正六位上臣南淵朝臣興世
正六位上右一本行左少史臣大春日朝臣安永正六
位上行彈正少忠臣布瑠宿禰道永正六位下
行大學大屬臣山田宿禰弘宗等上起弘仁十
載之明年下至貞觀十年之晚節擇成規於州
郡搜故實於官曹支与先格異者舉而取之理

与舊制同者推而棄之凡格者盖以立意為宗
不以能文為本故省其繁麗之文增其精微之
典隨官分類先勅後符勅後符概皆據古之前模非
為今之新意唯一部之内支有兩存頗涉重撰
不以為例勘解由使所奏新定内外官交替式
所載數事亦復准之前例不煩取捨臣等雖非
明于温故博於前聞猶欲令之必行禁之必止
賞一人而海内欣罰一人而天下懼謹曰詔

唐書經籍志
刑格十卷
刑律十卷
刑制十卷
刑比十卷
刑例十卷
刑議十卷
刑斷十卷
刑禁十卷
刑防十卷
刑備十卷
刑禁十卷
刑防十卷
刑備十卷

敏按
如恐
加誤

撰真觀格十卷奏聞若理輕作格更不足為儀
專棄之如遺無取之似碎更撰為兩卷同以奏
上准開元留司格号真觀臨時格并一帙十二
卷象十有二月以成歲但前格存而如舊後典
統而增新覽古知今斯焉在矣猶恐庸心所集
有違戾於宸襟管見攸裁無協應於
勅旨
典章不能自舉待教令而舉之教令不能自行
待誠信而行之斯文不墜百代可知謹序
三代實錄第十六

延喜格序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朝時平等奉勅撰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又曰大人者與天地合
其德乃知陰陽寒溫天道所以成歲政令寬猛
人君所以導民隨時立教或草或沿觀風制法
世輕世重然則金科玉條不可用之於庵廩之
俗草纓艾鞞不能施之於僇野之人若不達變
通之道則何辨理亂之方者乎我朝家道出

延喜格卷一

混沌境同華胥無為之功未假號令不言之化
豈用章條於是朴往彫來少盡驟至前帝後王
雖俱存一面之綱重規疊矩不能廢三章之科
故教而不誅制甲令於先誅而不怒張丙律於
後近者於仁格十卷貞觀格十二卷总是聖
主降其綸言賢臣施其筆削搜舊章於臺閣
擇新制於詔命察此民情適彼俗化垂納軌
之弘典立經國之大規方今膺千季之期運承

百王之澆醜時風加而茂草靡震雷動而蟄虫
驚將欲禁溢浪以隄防馭要駕以轡策流淳化
於比屋之封反薄弊於太遲之俗而制格以來
歷年漸久或數代之中弛張屢變或一事之上
抑揚遞殊或同本而異末或分源而會流斯乃
雖協其時宜匪故相反而綜其事迹無所適從
爰詔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
原朝臣時平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

將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
 定國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春宮權大夫
 臣藤原朝臣有穗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兵衛督
 臣平朝臣惟範參議右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讚
 岐守臣紀朝臣長谷雄從四位上行式部大輔
 兼侍從春宮亮備前守臣藤原朝臣管根左京
 大夫從四位下臣藤原朝臣興範從四位下行
 文章博士兼備中權守臣三善朝臣清行從四

中文粹

左丙

終

位下行民部大輔臣大藏朝臣善行正五位下
 守右中弁兼行勘解由次官臣藤原朝臣道明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兼周防權介臣三統宿祢
 理平外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明法博士備
 後權介臣禁本惟宗朝臣善經正六位下守右大史臣
 善道朝臣有行正六位上行兵部少錄臣弘世
 連諸統等憲章前條綜緝此典起自貞觀十一
 年至于延喜七年其間詔勅官符搜抄撰集

上甲乙非

除其滋章刪其煩雜若祖述先格事有增損者
撫而無遺若弛張恒規理無補益者廢而不採
以官分隸以類相從皆依舊目無加新意亦其
條貫糅錯難為區分者准之雜令便号雜格勒
為十卷曰延喜格又有理非大典政出權時雖
不足為龍斷之銘而猶可恨難勸之弃如此之
類別為延喜臨時格二卷合為十有二卷依歲
紀而取為法星次而分篇率由前摸不敢殊製

象

同白風
聖皇其矣死鼠
是之厚風乃是山
後漢書朱浮傳
東有承生子白
頭也異而獻之行
至河東見郡丞
百白懷而還

專存温故之意頗立改弊之文新舊分條縱有
吹万之響先後同法庶成一之類但 冲旨
既邈愚管難覃招嗤同周鼠之珍懷慙類遼來
之獻謹序

類聚三代格卷第一

弘一
神

神社事

詔攘灾招福必弭幽冥敬神尊佛清淨為先今
聞諸國神祇社內多有穢晁及放雜畜敬神之

禮豈如是乎。宜國司長官自執幣帛。慎致清掃。常為歲事。

神龜二年七月廿日 統紀第九

式弘

太政官符

智課諸祝掃修神社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年四月十二日下諸國符。併掃修神社。潔齊祭事。國司一人專當檢校。其掃修之狀。每年申上。若有透犯。必科違勅之罪。

弘二 神

者。今改建例。更重替責。若諸社祝等不勤掃修。神社損穢。宜收其位記。差替還本。即錄由狀。便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寶龜八年三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社事

右奉勅。諸國神戶例多課丁。供神之外。不赴公役。宜役其身。修理神社。隨破且修。莫致大損。

國司每年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緩急者隨狀科後處集政

弘仁二年九月廿三日六集政

太政官符

應無封神社令祢宜祝等修理事

右有封之社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已訖至于件社未有處分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備奉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

弘一
神二

貞一
神

令件等人永加修造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國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祢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決杖一百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非常等損難輒修造者言上聽裁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九 後紀第廿二

太政官符

應以下大社封戶修理小社事

四箇條之初條

右撰格所起請倂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四月
四日下大和國符倂得彼國解倂檢案內大政
官去弘仁三年五月三日符倂有封之社令神
戶百姓修造無封之社令補宜祝部等永加修
理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
解由者國依符旨行來尚矣而今有封神社已
有治力無封神社全無修新仍貪幣祝部無由

今謹檢
神名式
天太玉
之次恐
脫拂玉
二字

修社吏更伴加檢責各規遁隱推其苦跡誠有所以
仍檢神苗裔本枝相分其祖神則貴而有封其
裔神則微而無封假令飛鳥神之裔天太玉曰
瀧賀屋鳴比女神四社此等類是也望請以無
封苗裔之神分付有封始祖之社則令有封神
主鎮領政無封祝部然則社有修掃之勤國無崇外
之地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事施一國遵
行有便伏望下知四畿內及七道諸國者中納

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充行宗像神社修理新賤代徭丁事

從良賤十六人正丁在筑前國宗像郡金埜

充行徭丁十八人大和國城上郡四人高

市郡二人十市郡二人

右得彼社氏人從五位下守右少弁兼大學頭
高階真人忠峯等解狀稱件神坐大和國城上
郡之内与坐筑前國宗像郡從一位勳八等宗
像大神同神也舊記云是天照大神之子也
大神 勅曰汝三神降居道中奉助 天孫為
天孫所崇祭者今國家每有禱請奉幣件神是
其本緣也唯筑前社有封戶神田大和社未預
封例曰茲忠峯等始祖太政大臣淨廣壹高市

近隣
按氏
恐代

皇子命分氏賤年輸物令修理神舍以為永例
而年代遠物情解體氏衰路遙不堪催發須依
貞觀十八年六月廿八日格申請祖神封物以
充修理新而大神宮事既異諸社氏人等狐疑
猶豫空經年序所在神舍既致破壞令件賤同
類蕃息已有其數望請進件賤為良將令備調
庸其氏永請隨近僦丁以充修理新謹請官
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

傳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
請者仍須件僦丁待彼氏高階真人長者并神
主等共署申請充之差充之後不得輒差他俊
但其死闕及耆老之代又同待請充之永以為
例

寬平五年十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春日神山之内狩獵伐木事

貞一
神

右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春日神山四至灼
然而今聞狩獵之輩觸穢齋場採樵之人伐損
樹木神明攸咎恐及國家宜下知當國嚴令禁
制者國宜承知仰告當郡司并神宮預殊加禁
制兼復榜示社前及四至之塚令人易知若不
遵制旨猶有逋犯者量狀勘當不得容隱

承和八年三月一日

統後紀第八

貞一
神

太政官符

應禁制汗穢鴨上下大神宮邊河事

右得彼神宮祢宜外從五位下賀茂縣主廣友
等解備鴨川之流經二神宮但欲清潔之豈敢
汗穢而游獵之徒就屠割事濫穢上流經觸神
社因茲汗穢之崇屢出御卜雖加禁制曾不忌
避仍申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
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神明攸崇不可不慎宜仰當國俾禁斷之若
凌制犯者禁其身申上容隱不申國郡司并祢
宜祝等必處重科不曾寬宥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續後紀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護鴨上下大神宮邊川原并野事

四至

御祖社 東限寺田 南限故參議左衛門將大將中臣朝臣諸舅宅北路末
西限百姓宅地并公田 北限槐材下里南畔并寺田

別雷社 東限路并百姓宅地 南限道并百姓宅地公田
西限鴨川 北限梅原山

右得山城國解俾依太政官去十一月四日符

仰愛宕郡司令禁護伴社邊河而郡司解俾郡

中俣才數少無人差充望請下在此郡神戶百

姓分番令禁守若致汗穢永出神戶以公戶民

相替補入者國加覆審所陳有實謹請 官裁

者左大臣宣依請

承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此應

太政官符

應禁制賀茂神山狩獵事

右大臣宣奉勅件神山四至之内不可穢

瀆之狀制旨間降如聞無賴之輩偷射猪鹿宜

嚴加禁止若有犯者五位已上取名奏聞六位

已下投進其身依法科處曾不寬宥

元慶八年七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元正一位平野神社地一町事

在山城國葛野郡上林鄉九條荒見西河里廿四坪

四至 東限荒見河 南限典藥寮園
西限社前東道 北限禁野地

右得彼社預從五位下卜部宿祢平麻呂解狀

併謹檢舊記延曆年中立件社之日點定四至

奏聞既訖而社預等不詳事意無領此地因茲

嵯峨院去承和五年十月十五日割取八段賜

時統宿祢諸兄其後加野地二段傳給典藥寮

彼寮本自有藥園地重請神地耕作畝畝年今除件地之外四方被限禁地無有行神事并走御馬之處又會集諸司貴賤車馬墳塞社邊無道出入望請被早返給永為社地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基經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廿二

延二神

太政官符

應禁制大和國丹生川上雨師神社界地事

四至 東限塩勾 西限板波瀧 南限大山峯 北限猪鼻瀧

右得神祇官解倂大和神主大和人成解狀倂別社丹生川上雨師神祝祢宜等解狀倂謹檢名神本紀云不聞人聲之深山吉野丹生川上立我宮柱以敬祀者為天下降甘雨止霖雨者依神宣造件社自昔至今奉幣奉馬仍四至之内放牧神馬禁制狩獵而國柵戸百姓并浪人等寄莫供御奪妨神地屢觸汗穢動致外祟爰

祝祢宜等依稱供御不敢相論既犯神禁何謂
如在望經言上嚴被禁制者所陳有實仍申送
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奥出羽按察使源
朝臣能有宣宜下知彼國令加禁制

寬平七年六月廿六日

神封物并租地子事

弘一
神

伊勢大神宮封物者是神御之物宜准供

神事勿令濫穢

大寶二年七月八日 續紀第二

弘一
神

太政官符

應令國司出納八幡大菩薩宮雜物事

右得大宰府解倭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十一
月五日符倭府解倭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一
日符倭大菩薩并比咩神封一千四百十戶宜
納府庫者豐前國解倭神宮司申云比咩神封

六百十戶之物与太菩薩封物共納府庫由是
 春秋祭料無物可用者所申有實謹請處分者
 右大臣宣奉神王 勅下且府官檢校テ割充祭料所殘
 雜物便納神宮仍即府官官司相共出納者府
 依符音相共出納而道路稍遠有煩遣使加以
 檢前例神宮當國等司相共檢掌出納望請准
 先例付國与官共令出納但年終用狀勘錄令
 申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内磨

延一神

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永附貢綿使運進任吉神封調庸綿事

右得攝津國解倭任吉神社牒倭筑前國封戶
 調庸承前之例以租穀充賃運進於社而今經
 數十年曾不送納祭事闕乏職此之由望請被
 言上令附太宰府貢綿船每年運進充用祭料
 者國加覆勘所陳有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藤氏宗

宣依請

貞觀十三年五月二日 甲關年月日乙丙丁補以三代實錄

太政官符

應_下収_下納_下神庫充用祭_下粉氣比神宮封租穀事
右得神祇官解_下俣彼神宮司大中臣安根解_下俣
檢_下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二月廿七日下
越前國苻_下俣宮司大中臣魚取解_下俣封租穀須
勘_下納神庫充用祭_下粉而國更徵_下納官庫充用他

延一
神

今應

色臨_下彼祭時不肯_下下行度祭事由其關急望
請_下勘_下納神庫充用祭_下粉謹請_下官裁者右大臣
宣依_下請國依_下苻_下行來既尚_下矣而去弘仁元年
介_下橘朝臣永繼_下与_下官司有_下意相争專任_下國行自
所相論以苻租穀更納官庫而官司無苻來齊本
今以後積習_下為_下例充用_下遠郡運漕之間殆_下過祭
期神事踈略_下大概在_下茲貢神之物豈可_下如此望
請_下徵_下納神庫以省_下申請之煩者官檢_下案內件租
穀專_下盡神用不充_下他色然則_下納_下於官庫還無_下公

益納於神庫尤有便宜望請重仰國宰據准舊
例徵納神庫以充祭新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依請但至于出納件物國司宮司相共行之

元慶八年九月八日九実 三代實錄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令停止分神封鄉寄神宮寺事

右得神祇官解倂坐越前國正一位勳一等氣
比大神宮司中臣清貞解倂檢舊例太政官去

齊衡三年四月七日下國符倂寺別當与神宮
司共可勘知封物出納者自尔以降相共勘知
先納神宮後分寺家是官司之處分非國宰之
所行而國去九月二日送神宮寺移云依別當
僧平鎮膝狀分足羽郡野田村封鄉為神宮寺
新者宮錄無例之狀副郡司禰宜祝等申文再
三移送而曾無封移又未改行回茲平鎮等入
接封鄉徵妨調物供神之物先為僧侶之食後

社之輩還稱寺家之人國宰所行官司難制望
請官裁被傳分郷但官司依例惣納封物供
神之後隨色頒行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
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

請

寬平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五ノ下

貞一
神

太政官符

應令伊勢大神官司檢納神郡田租事

右得神祇官解倂承前之例大神官司檢納伊
勢國多氣度會兩郡神田租及七處神戸田等
租支用祭祀從來尚矣中間國司預以檢納仍
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伊
勢國符倂得神祇官解倂神官司解倂伊勢國
司移倂太政官去延曆廿年七月一日下諸國
符倂令案神祇令云神戸調庸及田租並充造
神宮及供佛神調度其神稅者一准義倉皆國

オワナカラ

者本令

司檢校者准據令條既稱檢校至于支用理難
 專輒宜國司郡司神主等支度祭新并注其殘
 申上聽裁者國司等勘知用帳報収神物既透
 舊例凡此大神者天下貴社如是之類元來
 所禁也而今准諸神國司檢校於事不穩者右
 大臣宣宜依例勿預國司者自歆而後官司檢
 納充用祭新但物被充造神宮及離宮之用所
 殘數少祭用有欠仍更請欠新即太政官去弘

仁六年六月九日下神宮并國司符併得神祇
 官解併大神宮司解併年中神事難一可闕當
 國神稅所殘數少望請他國神稅充用所欠新
 者右大臣宣他國所有徒積希用當國所納隨
 用已盡縱有要須卒尔何支宜以他國神稅一
 充年中雜用新其當國神稅每年儲置若不得
 已必可用者先申後用者從此國司始亦預納
 須依符旨令充用而年中祭用稻合四方一千

一百九十束一把今在他國神戶合百卅一烟
所輸租五千二百五十束除例用外所遺亦一
千五百八十五束亦當國所出租三方五千束
爰當國他國神稅合三方六千五百八十五束
即共充用猶所欠稻四千六百五十束其代借
用正稅雖割所輸租即便填進而每年有殘封
納為煩望請傳煩預國司令神官司依舊檢納
預以支用濟其祭事但借請正稅充欠新者永

從傳止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藤冬嗣

弘仁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不可割取伊勢大神宮神戶百姓事

右神祇官去閏十月廿九日解傳大和伊賀伊
勢志摩尾張參河遠江等國司論云去延曆廿
年七月二日格云檢案內太政官四月十四日
符傳自今以後神戶限以二丁由租定十五束

不過

者丁減物少供祭應乏九宜天下諸社同共改張弛乙丙丁
丁并租數一依舊例續紀第九又養老七年格云神戶增
益即減之死損即加之者宜後有增丁隨減之
但至于死損取彼加此於事不穩宜勿更加者
仍案彼延曆廿年四月十四日格傳大神宮
封戶非改減之限而件國神戶百姓愁云神戶
有死湏依實除帳而國司勘返不除帳名雖附
帳實無其身因茲丁數空過五六丁爰國司号

弘一
神

除丁即出自神戶貫於官戶至于課役皆悉徵
納若致延怠遂加決罰神事難濟賦此之由望
請件大神宮封戶丁雖有餘剩永無減省以
供神宮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凡
大神宮事異於諸社宜依延曆廿年四月十四
日格永無改減若有乖忤科凌勅罪
貞觀二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

三代各卷二

十一

應_レ収_二神郡百姓逃亡_一口分田地子事

右得_二神祇官解_レ併御_一卜_二所崇多氣度會_一二箇神
郡百姓逃亡_一口分田地子可_レ為_二神稅_一而_レ元來國
司混合正稅自今以後擬_レ收_二神稅者_一被_二内_一大臣
宣_レ併奉_二勅依_レ請_一施行

右古本
藤良繼

寶龜五年八月廿七日

清啓

